

泉教函〔2018〕69号

答复类型：B

##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309号建议的答复函

廖伏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健全班主任管理机制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班主任是中小学思想道德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的主要实施者，是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引领者。近年来，泉州市教育局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不断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班主任育人水平，落实“立德树人”的教育根本任务。

**一是不断提高班主任的待遇。**将班主任补贴纳入奖励性工资管理，指导学校在制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时，班主任津贴不低于每月200元。2017年起，在保留原绩效工资中班主任津贴部分的基础上，将市直中小学校班主任每人每月300元

超工作量奖励金列入市财政予以专项核发。目前，晋江市、洛江区、泉港区等地已经实施班主任绩效考评奖励机制，由本级财政划拨专项资金，对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进行绩效等级奖励（晋江市、泉港区标准为 6000 元/班·年，洛江区标准为 4000 元/班·年）。台商区、德化县从 2017 年秋季开始，由财政拨出专项资金，给予每名班主任每个月津贴 300 元。

**二是不断完善班主任工作激励机制。**市教育局每三年开展一届名班主任遴选，至今已开展三届遴选出泉州市中小学名班主任 90 名，并给予奖励。其中 2017 年联合泉州市教育基金会开展第三届泉州市中小学名班主任培养对象推荐遴选工作，遴选出名班主任培养对象 30 人、名班主任提名培养对象 5 人，分别给予每人 8000 元和 3000 元奖励，并委托泉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对名班主任培养对象进行为期一年的培训。各县（市、区）也相应开展本级名班主任培养和奖励活动，并将名班主任视同同级骨干教师荣誉纳入管理。同时，市教育局坚持将班主任纳入每年遴选名优教师的对象，将班主任工作列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量化的项目，并实行政策性倾斜。

**三是深入开展班主任全员培训。**通过组织各类别培训活动对全市班主任队伍进行系统性的全员培训。一是每年选派近 100 名教师参加省教育厅委托省教育学院开设的骨干班主任培训班，至今已有 500 多名班主任参与培训。二是 2011 年以来，依托泉州师院继续教育学院和泉州幼高专永春校区，分期分批举办泉州市中小学班主任培训班，已培训中小学班主任 8000 多人

次。同时坚持把班主任工作纳入市级校长、骨干教师培训和教师继续教育的内容。三是推动各县（市、区）分别对小学、初中、高中班主任进行一轮系统培训，确保了每位班主任都能参加过县级以上班主任培训。

四是广泛宣传班主任优秀事迹。近年来，先后举办了“爱与责任”、“争当‘四有’好老师”、“倾情育人谱新篇”等主题的班主任演讲活动，并通过案例征集、现场观摩等形式推广优秀班主任的先进事迹和育人经验。特别是结合每届名班主任遴选活动，在《泉州晚报》、《泉州德育网》开设专栏，推出名班主任专访，利用“泉州市教育局”“泉州德育”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报道名班主任的先进事迹，进一步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了全市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虽然我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十分重视班主任队伍建设，广大班主任也兢兢业业，为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正如您在建议中所述，随着人民群众对于优质教育需求日益提升，目前中小学班主任工作面临许多新问题和新挑战，特别是日趋增大的工作强度和相对偏低的收入分配之间的矛盾影响了一些班主任的工作积极性。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健全班主任管理机制，增强班主任工作活力，发挥班主任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重要作用。

1. **进一步完善班主任激励制度。**拟从2018年起，将市直中小学校(幼儿园)班主任考核奖励金提高到人均每月500元(每年6000元)，并列入市级财政予以专项核发。同时，推动未设

立班主任奖励金制度的县（区、市）教育部门加强协调，努力争取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完善班主任考核奖励机制。进一步完善评优评先制度，在年度评优评先时加大对一线班主任的倾斜力度，并继续开展各级名优班主任遴选培训活动，激发班主任的工作热情。

**2. 进一步完善班主任保障机制。**进一步落实教育部《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精神，指导学校合理安排班主任教学任务，切实把班主任工作量计入教师工作总量，对于班主任承担超课时工作量的，以超课时补贴发放班主任津贴。加强统筹，协调市直相关部门尽量减少“进校园”活动，整合本局各科室对学校的检查活动，杜绝没有政策依据的评比项目，保障班主任能更好地从事班级管理和德育工作。

**3. 进一步完善班主任评价机制。**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等文件要求，引导学校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明确学校各个岗位的相关职责，减轻班主任工作压力。同时，加大教育政策法规和名优班主任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各界理解、支持班主任工作，营造尊重、关心班主任的良好社会氛围。

**4. 进一步推动班主任专业发展。**继续把班主任培训纳入教师全员培训整体规划，进一步完善上岗培训、在岗培训和骨干培训的梯度培训系列，依托泉州师院继续教育学院和泉州幼高专永春校区办好每年度的中小学骨干班主任培训。继续组织开展心理健康、团队工作、班级管理等类别班主任工作研讨和经

验交流，为班主任成长搭建平台，并发挥名优班主任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班主任素质的整体提升。

最后，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注与支持。我们将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把您的建议落实在工作中，努力落实“立德树人”的教育根本任务。

分管领导：王瑞钦

经办人员：苏炳炎

联系电话：28229598

泉州市教育局

2018年5月12日

---

抄送：市人大人事代表委、市政府督查室。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2日印发

---